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核查意见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清环能”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福州清禹新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山东方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9.99%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进行核查。

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草案，上市公司股票在交易事项首次公告日前 1 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24 日）收盘价为 14.08 元/股，交易事项首次公告日前第 20 个交易日（2022 年 4 月 22 日）收盘价为 12.25 元/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上市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上市公司股票在首次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相对于大盘、同行业板块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 5 月 24 日	涨跌幅
北清环能收盘价（元/股）	12.25	14.08	14.94%
深证综指（399106.SZ）	1,914.11	1,922.48	0.44%
证监会生态环保和治理（883180.WI）	4,448.64	4,410.87	-0.85%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14.50%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15.79%

上市公司交易事项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上涨幅度为 14.94%，剔除大盘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14.50%；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15.79%，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深证综指指数（399106.SZ）、wind 证

监会生态环保和治理（883180.WI）因素影响后，北清环能股价在本次交易事项的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未超过 20%，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未构成异常波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阚道平

张丽雪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